



##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蒙特利尔

### 第2号增编

#### 1. 引言

1.1 本增编包含了一项对于危险物品专家组锂电池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DGP-WG/LB/2) 关于在未得到始发地国家和运营人所在国批准时禁止在客机上运输UN 3090 - 锂金属电池商定的规定进行修订。授予批准的规定应该视危险物品专家组为供各国审议申请批准所制定的绩效标准而定。如果缺乏这样的标准，锂金属电池只能按照所有有关国家豁免的方式在客机上运输。虽然在制定绩效标准方面取得进展，但专家组并不认为材料足以成熟纳入《技术细则》补篇。因此，《技术细则》补篇 (2015-2016版) 特殊规定A201之中国国家批准的规定将被替换为国家豁免的规定。

1.2 可以从下面的网址下载危险物品专家组锂电池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仅有英文版)：  
<http://www.icao.int/safety/DangerousGoods/Pages/Working-Group-on-Lithium-Batteries-2014.aspx>。

#### 2. 对《技术细则》关于禁止金属锂电池作为货物在客机上运输的相关修订

2.1 《技术细则》的拟议修订见下页。

-----

## 议程项目 2

1. 在关于议程项目2报告的附录的第2A-46页（第1号增编/更正），特殊规定A201替换为：

*Tls UN*

---

...

A201 有关国家可根据第 1 部分；1.1.3 对关于禁止在客机上运输锂金属电池的规定批准予以豁免。根据此特殊规定签发豁免的当局，必须在三个月内通过电子邮件 [CSS@icao.int](mailto:CSS@icao.int)、通过传真：+1 514-954-6077 或通过邮寄到以下地址向货物安全科科长提供一份副本：

Chief, Cargo Safety Secti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

—完—